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 首席合伙人：梁春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7)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8)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49 家，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50,968.97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张俊峰，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1998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彦，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4 家。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静，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2023 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以及审计机构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订的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则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则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遵循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负责人资质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